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0]AN191-2 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：100005

电话（Tel）：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（Fax）：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0]AN191-2号

致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艺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票激励计划”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已就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宜，出具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，本所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理指南第 9 号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艺集团为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（一）2020 年 06 月 17 日，建艺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关于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0 年 06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2020 年 06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核实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06 月 19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0 年 0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。

二、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

（一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建艺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鉴于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股权激励对象未能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期限内完成缴款认

购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。因此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二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建艺集团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建艺集团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，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办理指南第 9 号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理由及已履行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，公司已经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 _____
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_____
何 谦

林映明

2020 年 11 月 12 日